

公證請求書(結婚)

請求人姓名	性別	國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其字號	住所(戶籍地址)	備考
結婚當事人						
結婚當事人						
證人						
證人						
請求事項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書面公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舉行結婚儀式 公證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					
證明文件	一、國內設有戶籍者:國民身分證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。 二、外國人及國外華僑:護照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及單身證明。 三、證人身分證明文件(閱後發還,以影本存卷)。					
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	正本 份		繕本 份		譯本 份	
受文機關	地方法院公證處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請求人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結婚當事人 (簽名蓋章)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結婚當事人 證人 證人 </div>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以正楷填寫，俾打字人員繕打結婚書面公證書時能正確辨認每一個字。
- 二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「住所」欄須填寫戶籍住址。
- 三、「國籍」欄填載所屬國籍。
- 四、需結婚書面公證書英文本者請在當事人姓名下方橫寫英文姓名。
- 五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」欄，應依所憑證件，詳細填寫。
例如國民身分證、日本證照。
A105348367 MH6117748
- 六、結婚人尚未成年(未滿20歲)者在其下方加列法定代理人(法定代理人為兩人者，請併列)。
- 七、結婚書面公證書中、英文本，均由公證處打字。